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奥博”）于2020年10月23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金奥博拟与京煤集团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业务合作，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前述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